

第五章 司法

海南各縣司法。向歸縣知事兼理。前清宣統三年。設立瓊山商埠地方審判廳。瓊山商埠地方檢察廳。附設瓊山初級審判廳。初級檢察廳。僅閱數月。以光復停辦。民國元年。復設瓊山地方法院。各縣設立審檢所。三年。改設幫審所。以縣知事兼檢察職權。旋因經費無着。不復置。仍歸縣知事兼理。而以道尹公署爲第二審機關。未幾。廢道尹制。以鄰縣爲上訴機關。十年。復設瓊山地方審判廳。瓊山地方檢察廳。各縣設立分庭。十六年停辦。改設縣法院。以廣東控訴院爲上訴機關。十七年三月。復改設各縣分庭。四月。設立瓊崖地方法院。惟海南孤懸海外。距省寫遠。每遇刑事上訴案件。沿途遞解人犯。既不能取道香港。必須經雷州繞道晉省。數月始達。民事案件。逾一千元以上訴訟價額者。其第一二審亦屬高等法院。各訴訟人赴省候審。亦深滋不便也。

第一節 瓊崖地方法院

瓊崖地方法院。在瓊山縣城舊道署。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。設院長。首席檢察官。庭長。推事。檢察官。書記官長。候補推檢書記官。候補書記官等十七人。每月經費二千六百二十七元五毫。由海口分金庫撥支。目前每月受理民事案件三十件至五十件。刑事案件。由二十件至四十件。開辦以來。司法收入。每月訟費最多有四百元。最少有一百五十元。抄錄費最多有七十餘元。最少有二十餘元。送達費最多有四十餘元。最少有十餘元。執行費最多有三百三十餘元。最少有十餘元。罰金最多有二百餘元。最少有十餘元。間或數月無此項收入。狀紙費最多二百二十元。最少一百五十元。

第二節 各縣分庭

海南各縣分庭。均借用縣署廊屋設立。每分庭設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各一員。僱員二員。檢驗吏一名。承發吏一名。法警。庭丁。雜役共四名。文昌一縣。每月經費定爲五百三十元。由該縣國稅項下撥支。其餘各縣。每月經費四百七十元。由海口分金庫撥支。瓊山縣第一審。由就近瓊崖地方法院受理。不另設分庭。

文昌縣分庭。每月收民事案由八件至二十餘件。刑事案由六件至十件。司法收入每月訟費。最多有八十元。最少十餘元。抄錄費最多三十元。最少十餘元。送達費十餘元。執行費最多三十元。最少十餘元。罰金最多一百元。最少十餘元。狀紙費最多七十餘元。最少十餘元。

澄邁定安樂會瓊東儋縣臨高萬甯等縣分庭。每月收民事案由三四件至十件。司法收入。每月訟費。最多四十元。最少十餘元。抄錄費最多二十餘元。最少十餘元。送達費最多十餘元。執行費最多三十元。或全無收入。狀紙費最多十餘元。最少數元。

崖縣陵水昌江感恩等縣分庭。每月收民事案由二件至五六件。刑事案最多二件。或全無。司法收入。每月訟費最多二十餘元。最少數元。昌江感恩或全無收入。抄錄費最多十餘元。送達費最多十元。執行費最多數元。罰金最多數元。狀紙費最多數元。或全無收入。

第三節 監獄

瓊崖地方法院監獄。在瓊山縣署之西。由瓊山縣署罪犯習藝所改建。簡陋殊甚。圍牆不高。監房亦不堅牢。計有男房十四間。女房一間。可收容人犯二百二十名。看守辦事處在監獄內進正廳。監房位列兩旁。查察尚易。設管獄員一員。

醫生一員。錄事一員。押丁十名。雜役三名。女看役一名。各縣分庭監獄。均由前清看守所改設。屋宇狹隘。地方低濕。空氣不足。現文昌定安樂會等縣人民。有提倡集資建築新監獄之議。各分庭監獄。俱設管獄員一人。月俸六十元。押丁雜役四名。每名月支工食十元。辦公費藥費囚糧共三百餘元。少至二百餘元。文昌監獄。平均在押司法人犯二十餘名。澄邁定安樂會瓊東儋縣臨高萬甯各縣。在押司法人犯或十餘名。或數名。崖縣陵水昌江感恩等縣。在押司法人犯數名。